**「產學合作研究計畫」**

**弘光科技大學與合作企業計畫合約書**

立合約書人：**弘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甲方」）及

**【出資廠商名稱】**（以下簡稱「乙方」）

**【出資廠商名稱】**與弘光科技大學共同執行「**【計畫名稱】**」（以下簡稱「本計畫」），本計畫執行期間自民國Ο年Ο月Ο日至Ο年Ο月Ο日止，計畫執行地點為**【執行地點】**，特訂立本合約以為共同遵守。

1. 計畫經費金額之撥付及運用
   1. 本計畫執行總經費共計新台幣【計畫經費】元整，含 10% 管理費，由乙方支付。
   2. 乙方應於簽訂本合約書之同時給付前項補助經費，由甲方依規定核實動支，其付款方式為乙方以即期支票或匯款交付甲方。**(註：若欲分期付款，請載明每期入帳日期及金額)**
   3. 凡依本計畫購置之圖書儀器等非消耗性設備，其所有權除另有約定外，悉歸甲方所有。但乙方需用時，得向甲方商借，惟乙方於使用該設備時，應遵守甲方相關規定。
2. 研發成果之歸屬

本計畫在不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之前提下所預計產生之特定技術（以下簡稱「本技術」），及智慧財產權均歸屬甲乙雙方共同所有，雙方共有衍生之費用，由甲乙雙方另行議定之。

1. 研發成果之運用

本計畫相關研發成果及報告內容非經甲乙雙方書面同意，不得對外公開因本計畫產生之相關研發成果或將上述資料提供給第三方運用之。

1. 保密義務

一、雙方同意就本合約內容、任何與本計畫相關之合約及研發內容加以保密，未經雙方事前書面同意，不得向第三人揭露。

二、雙方同意就其所知悉本計畫相關技術資料、研究成果與報告內容等，不得任意洩漏、交付第三人、使第三人知悉、使第三人以其他方式運用之。任一方之員工或相關人員違反本項約定者，視為該方違約。

三、雙方應負之保密義務於本合約履行終止或解除後仍繼續有效。

1. 違約罰責、損害賠償及履約責任

一、如乙方未依第一條撥付經費，甲方得終止本合約並向乙方請求損害賠償。如因此致本計畫之執行終止時，乙方應給付甲方出資金額二倍之懲罰性違約金。

二、乙方違反前條之保密義務時，甲方得終止本合約。乙方已撥付之經費視為懲罰性違約金，不予退還。甲方因此受有損害，並得向乙方請求損害賠償。

三、任一方如於本計畫執行期間中途退出，則該方嗣後不得對本計畫之研發成果主張任何權利。

1. 計畫成果報告

甲方及本計畫主持人應於計畫執行期限屆滿後三個月內交付乙方三份計畫成果報告。

1. 權利義務轉讓
2. 甲、乙雙方認知本合約具有專屬性，任何基於本合約所取得或應負擔之權利及義務，未經他方事前書面同意，不得轉讓予任何第三人。
3. 本計畫若涉及「人體及人類研究」，甲、乙雙方應依相關法規，共同維護受試者之安全及權益。
4. 一般規定
5. 本計畫之計畫書(附件一)、經費支用預算表(附件二)皆屬於本合約之一部份。
6. 本合約應依中華民國之法律予以解釋及規範；雙方對於本合約、或因

本合約而引起之疑義或糾紛，雙方同意先依誠信原則解決之。

1. 因本合約涉訟時，雙方同意以台灣台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2. 本合約部分條款依法被認定無效時，其他條款仍繼續有效。
3. 本合約及其附件構成雙方對本合約完整之合意。
4. 本合約壹式三份，由甲、乙雙方及計畫主持人各執乙份為憑。
5. 聯絡方式

甲方執行計畫主持人姓名：

所屬系所：

職稱：

E-mail：

電話：

地址：

共同主持人姓名：(無資料請刪除)

所屬系所：

職稱：

E-mail：

電話：

地址：

乙方執行計畫主持人姓名：

所屬單位：

職稱：

E-mail：

電話：

地址：

立約人：

甲方：弘光科技大學

代表人姓名：蘇弘毅

職稱：校長

地址：43302台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六段1018號

統一編號：56503102

乙方： ΟΟΟ

代表人姓名：ΟΟΟ

職稱： ΟΟΟ

地址：ΟΟΟ  
 統一編號：ΟΟΟ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一：產學合作計畫書**

**計畫名稱：**

計畫主持人： 所屬系科：

共同主持人：

參與人員：

委託單位：

執行單位：

(一)計畫書內容

1.計畫背景

2.計畫目的

3. 執行方法(如實驗材料、檢驗方法、試驗設計、…等)

4.預計完成之工作項目:(說明執行期限內預期完成之工作項目及成果)

**附件二:經費編列表**

**計畫名稱：**

|  |  |  |
| --- | --- | --- |
| **項 目** | **經費** | **備註** |
| 人事費 |  | 計畫主持人費、專任/兼任行政助理、年終獎金，行政助理勞、健保費、行政助理勞工退休金或離職儲金、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費 |
| 業務費 |  | 出席費、稿費、講座鐘點費、裁判費、主持費、引言費、諮詢費、輔導費、指導費、訪視費、評鑑費、工作費、工讀費、印刷費、資料蒐集費、國內旅費、短程車資、運費、膳宿費、保險費、場地使用費、臨時人員勞、健保及勞工退休金、設備使用費、雜支等。 |
| 管理費 |  | 管理費提撥公式=廠商補助計畫總經費× 10 ％＊ |
| 合 計 |  |  |

＊ 依據「產學合作作業」 (內控文件編號IC-10840-001)管理費提撥方式為廠商補助計畫總經費10%或以上。若已簽請核准調降提撥管理費比例，請檢附簽呈。